

# 易達通網路系統有限公司

## 國際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營業規章

### 第一章 營業項目

國際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 第二章 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第一條、檢附資費表（含系統設定費、固定月租費）

頻寬	基本設定費	月租費
64K	NT\$20,000	NT\$5,000
128K	NT\$20,000	NT\$7,500
256K	NT\$20,000	NT\$11,250
512K	NT\$20,000	NT\$16,875
768K	NT\$20,000	NT\$21,938
1024K	NT\$20,000	NT\$28,519
1536K	NT\$20,000	NT\$37,074
2048K	NT\$20,000	NT\$48,197

#### 第二條、申請的對象、申請之程序、方式

一、申請的對象：企業用戶。

二、申請的程序：

1.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2.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3.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4.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申請書中所填寫的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5. 用戶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向本公司分支機構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前

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申請的方式：用戶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本公司業務單位。  
於本公司營運部門完成用戶資料與系統設定。

第四條、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一、資費調整變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本公司並於網路及各營業場所公告。
- 二、變更部分，變更前告知用戶；資費如有調漲時，而用戶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 第三章 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下列情形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章 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應敘明退費標準方式）。

第一條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應立即通知用戶；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經營，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條 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 第五章 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第一條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第二條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第三條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第四條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第五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護服務費用。通信連續阻斷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減當月月租費三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租費金額以月應繳租費為限。

#### 第六章 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第一條 用戶在變更聯絡地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本公司服務專線：(04)22669966；

第三條 本公司傳真專線：(04)22669899；本公司電子郵件：[support@edtns.net](mailto:support@edtns.net)。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用戶之申請事項，於二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簽覆。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債信紀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電信服務之權利。

第六條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第七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 第七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